**权力清单**

【职权名称】 外国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

【职权编码】B2103900

【监督方式】69042246

【流程图】 见下表

不予受理

工作人员审查材料（1个工作日）

需补正

2日内开出《行政许可不予理通知书》

2日内开出《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》

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，卫生健康委受理、科长签署意见（1个工作日）

区卫生健康委主管副主任签署意见（5个工作日）

不予批准的，书面告知申请人

医政医管科制发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（3个工作日）